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因易崇勤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故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孙建先生、王洪先生、郝颖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范晶先生委托袁平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易崇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任甄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并决定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同时该项提案将不再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